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吴发改价格〔2025〕4号

关于吴川市实验学校收费有关事项的批复

吴川市实验学校：

你校《关于调整吴川市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送我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和《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湛发改价格〔2024〕232号）的有关规定，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十四届第20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现就你校2025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初中一年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为9600元/学期·生，住宿

费 1200 元/学期·生。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本标准
为最高限价，下浮幅度不限，学费含教科书费，住宿费含水电
费。

二、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你校实际收取学费须按《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
财教〔2018〕23 号）规定，扣除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初中
每生每学期减免 975 元）后收取。

（二）学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
即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新生学费按本文规定标准执行，原
在校的其他学生学费仍按原标准执行至毕业；对同一学校同一
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你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
收费，但不得跨学年收费。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
规〔2023〕10 号）规定执行。

（四）退费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
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
号）规定执行。

（五）本次制定收费标准，如你校 2025 级新生已缴费，对
于你校预收的 2025 级新生收费标准不高于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

的情况，则 2025 级新生仍按照你校预收标准执行，直至毕业；对于你校预收的 2025 级新生收费标准高于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的情况，学校须退还学生差额部分，对 2025 级新生按照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直至毕业。

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你校要通过网络、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励（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开始执行，接文后，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